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还没有最终调查结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已不具备发行证券的条件。另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融资时机、融资方案、业务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与周德洪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时失效。

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本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

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沙智慧 王荣朝 卢青

2016 年 6 月 13 日